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7 月 11 日

##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請各委員－

- (a) 批准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下列幅度調高公務員的薪酬－
  - (i) 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5.96%；以及
  - (ii)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4.71%；
- (b) 批准按同樣幅度調整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酬；
- (c) 批准按同樣幅度調整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以及那些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
- (d) 批准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以及
- (e) 察悉上文(a)至(d)項對財政的影響，涉及開支約為 89 億 1,200 萬元。

## 問題

我們須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4 年 6 月 17 日所作的決定，調整公務員薪酬。我們亦須相應調整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酬、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以及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 建議

### 2. 我們建議 –

- (a)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按下列幅度調高公務員的薪酬 –
  - (i) 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5.96%；以及
  - (ii) 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4.71%；
- (b) 按同樣幅度調整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酬；
- (c) 按同樣幅度調整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學校教學和非教學人員的薪酬，以及那些根據各公務員薪級表支薪的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以及
-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3. 若上文第 2 段(a)及(b)項的建議獲得批准，經修訂的公務員薪級表  
附件 和經修訂的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將會如附件所載列。

## 理由

### (A) 公務員薪酬政策

4. 政府的公務員薪酬政策，是提供足夠的薪酬以吸引、挽留和激勵有合適才幹的人員，為市民提供成效和效率兼備的服務，以及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使公務員和他們所服務的市民都認為有關薪酬是公平的。當局按照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 3 類不同的調查，以比較公務員薪酬和市場薪酬情況。這 3 類調查分別為－

- (a) 每年一次的薪酬趨勢調查，以確定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
- (b) 每 3 年一次的入職薪酬調查，以比較公務員文職職系的入職薪酬與資歷要求相若的私營機構職位的入職薪酬；以及
- (c) 每 6 年一次的薪酬水平調查，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的薪酬大致相若。

### (B)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每年薪酬調整的流程*

5. 在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完成後，4 個中央評議會<sup>1</sup>職方(下稱「職方」)會向當局提出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當局會邀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以下 6 項因素後，就向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提供意見。這 6 項因素包括－

- (a) 由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香港經濟狀況；
- (c) 生活費用的變動；

---

<sup>1</sup> 4 個中央評議會是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

- (d) 政府的財政狀況；
- (e)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
- (f) 公務員士氣。

倘若薪酬調整方案與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有所不同，我們會邀請職方再次提供意見，然後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最終決定。

### *由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得出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6.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由 3 方組成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權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職方代表、政府代表，以及兩個獨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sup>2</sup>的代表。薪酬趨勢調查蒐集各主要經濟行業內參與調查機構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例如花紅)的按年變動。從規模較大(僱用至少 100 名員工)的公司和規模較小(僱用 50 至 99 名員工)的公司蒐集到的薪酬調整數據，兩者會分別按 75% 和 25% 的比重整合。蒐集所得的數據會按 3 個薪金級別(即高層、中層及低層<sup>3</sup>)整理，然後按上述比重為每個薪金級別計算出基本薪金指標和額外酬金指標。各個薪金級別的兩個指標相加，便是該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以佔該薪金級別的總薪金開支的百分比顯示)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sup>4</sup>。

---

<sup>2</sup> 兩個獨立諮詢組織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

<sup>3</sup> 在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中，3 個薪金級別的薪幅分別為一

- (a) 高層：總薪級表第 33 點以上至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第 39 點或同等薪點，即 56,811 元至 112,155 元；
- (b) 中層：總薪級表第 10 至 33 點或同等薪點，即 18,535 元至 56,810 元；以及
- (c) 低層：總薪級表第 10 點以下或同等薪點，即低於 18,535 元。

<sup>4</sup> 1988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下稱「1988 年調查委員會」)建議，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應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因此該委員會亦建議，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應從薪酬趨勢總指標中扣減，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該委員會認為，為公平起見，如果私營機構人員的所有實收薪金均被納入薪酬趨勢調查，則政府亦應計及仍未達至其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7. 一如過去多年，由 3 方組成的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進行前，已檢討並議定調查方法及調查範圍。2014 年 1 月，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根據既定機制，就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向薪常會提出意見。建議的調查方法獲薪常會通過，亦得到當局的支持。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以此為基礎，授權薪酬研究調查組進行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蒐集了 110 間公司共 170 010 名僱員(包括 80 間規模較大公司的 168 040 名僱員和 30 間規模較小公司的 1 970 名僱員)的基本薪金和額外酬金的調整數據。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調查期涵蓋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的 12 個月)所得出的 3 個公務員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和其相關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載列如下－

<u>薪金級別</u>	<u>薪酬趨勢 總指標</u>	<u>遞增薪額 開支</u>	<u>薪酬趨勢 淨指標</u>
	[A]	[B]	[A]減[B]
高層	6.91%	0.95%	<b>5.96%</b>
中層	5.61%	0.90%	<b>4.71%</b>
低層	5.32%	1.52%	<b>3.80%</b>

8. 按照既定做法，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 20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會議，審議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會上，16 名委員當中有 11 名<sup>5</sup> 確認調查結果，即確定該調查遵照議定的方法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同日把調查報告提交當局。

### 香港經濟狀況

9. 香港經濟在 2014 年第一季維持溫和增長，按年實質增幅為 2.5%，2013 年全年的增長則為 2.9%。假設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和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的相關風險不致引發重大逆轉，預測香港經濟在 2014 年全年會有 3%至 4%的增長。踏入 2014 年，勞工市場持續偏緊。在 2014 年 2 月至 4 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 3.1%，連續第 4 個月維持在 16 年來

<sup>5</sup> 11 名確認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委員包括薪常會及紀常會的 3 名代表、政府當局 2 名代表、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秘書長，以及 5 名職方代表(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3 名職方代表及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2 名職方代表)。

的低水平。在勞工市場仍然偏緊的情況下，工資及收入在去年繼續穩步增長。2013 年全年合計，督導級及以下僱員的名義工資穩健增長 4.7%。在本地經濟持續溫和增長的情況下，勞工市場在短期內預料會維持穩定。

### 生活費用

10. 截至 2014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 90% 住戶影響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相較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只分別涵蓋全港 50%、30%及 10%的住戶)平均為 4.4%。截至 2014 年 3 月的 12 個月內，整體及基本<sup>6</sup>綜合、甲類、乙類及丙類消費物價通脹<sup>7</sup>見下表－

	綜合消費 物價指數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乙類消費 物價指數	丙類消費 物價指數
整體	4.4%	5.1%	4.3%	3.9%
基本	4.0%	4.5%	3.9%	3.5%

11. 展望未來，隨口租金走勢緩和，工資成本的漲幅保持穩定，以及進口價格壓力仍然溫和，今年通脹的上行風險仍然有限。2014 年全年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預測為 4.6%<sup>8</sup>。

<sup>6</sup> 整體消費物價指數包括政府所有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影響，而基本消費物價指數則剔除所有紓困措施的影響。

<sup>7</sup> 政府統計處編製不同的消費物價指數數列，以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不同開支組別的住戶的影響－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整體住戶的影響(即每月開支範圍介乎 5,200元至 75,500元(調整至2013年的價格水平)的住戶)；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每月開支範圍較低(即介乎約 5,200元至 21,400元(調整至2013年的價格水平))的 50% 住戶的影響；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每月開支範圍中等(即介乎約 21,400元至 37,300元(調整至2013年的價格水平))的 30% 住戶的影響；以及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每月開支範圍較高(即介乎約 37,300元至 75,500元(調整至2013年的價格水平))的 10% 住戶的影響。

<sup>8</sup> 2014 年全年的基本綜合消費物價通脹預測為 3.7%。

### 政府的財政狀況

12. 2013-14 年度政府的綜合盈餘為 218 億元，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1.03%。截至 2014 年 3 月底，財政儲備為 7,557 億元，相等於 21 個月的政府開支。預計 2014-15 年度會有 91 億元的輕微綜合盈餘，相等於本地生產總值的 0.41%。根據最新的中期財政預測，除 2015-16 年度(因計及指定作為醫療融資用途的 500 億元)，預計直至 2018-19 年度為止每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帳目均會錄得盈餘。長遠財政計劃工作小組在 2014 年 3 月初完成自 1997-98 年度以來，首次就本港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而作出的全面評估。根據工作小組的報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在短、中期仍然維持良好。較長遠而言，面對人口老化及在香港經濟進入成熟階段的情況下，假如政府開支增長的步伐持續高於經濟及收入的增長，將無可避免出現結構性赤字。

### 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

13. 除香港政府華員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3 個屬會的其中一個)就高層薪金級別提出的薪酬調整要求外，並無其他薪酬調整要求與相關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所有職方<sup>9</sup>都要求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加薪幅度高於各自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並以截至 2014 年 3 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變動為下限。大部分職方要求高層薪金級別的加薪幅度相等於或稍高於相關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總括而言—

- (a)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3 個屬會的其中兩個(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sup>10</sup>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要求高層薪金級別加薪 6.0%；

---

<sup>9</sup> 只提出高層薪金級別加薪要求的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除外。

<sup>10</sup>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在較早前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公開信(日期為 2014 年 5 月 12 日，即在公布未經確認的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前)，要求加薪不少於 5.0%。其後在 2014 年 5 月 26 日，協會聯同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提出高層薪金級別加薪 6.0%。

- (b) 香港政府華員會(分別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要求所有公務員加薪 5.96% (即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香港政府華員會的考慮因素包括需要維持公務員的購買力及與公務員分享經濟成果，以及需要維持員工士氣及加強公務員團隊的凝聚力。香港政府華員會亦相信有關的薪酬調整要求能顯示當局有決心帶頭縮窄社會的貧富差距；
- (c) 警察評議會職方經參考「由警察隊員佐級協會(警察評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自行就相關期間內私營機構加薪幅度所進行的調查結果、消費物價指數、香港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及警隊員工的士氣」，要求加薪幅度介乎 5.2% 至 6.91%；
- (d)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參考截至 2014 年 3 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變動，要求全體公務員加薪不少於 5.1%；以及
- (e) 除香港政府華員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sup>11</sup>外，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要求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5.1%，理據與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相同。

14. 所有薪酬調整要求及有關的詳細理由，均已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員工士氣

15. 多個員工團體指出在公眾期望提高及工作量日增的情況下，合理的加薪對維持員工士氣十分重要。他們要求當局應更為重視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因素，以及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以作出一個合理的加薪決定。

---

<sup>11</sup> 香港政府華員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在 2014 年 6 月 5 日致函當局，澄清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所提交的薪酬調整要求，並不代表香港政府華員會對薪酬調整的要求。香港政府華員會強調其對薪酬調整的要求為所有公務員加薪 5.96%。



### 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的回應

16. 按照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4 年 6 月 10 日的決定，當局向職方提出薪酬調整方案(即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5.96%；以及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 4.71%)。職方的回應概括如下－

- (a)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屬會)接納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
- (b) 香港政府華員會(分別為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其中一個屬會)歡迎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但對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未與高層薪金級別看齊表示失望。該會重申其薪酬調整要求，以及其於薪酬調整要求中所提出的理據。該會並認為政府應避免予人詬病「肥上瘦下」；
- (c) 警察評議會職方對薪酬調整方案感到「極度沮喪及失望」，他們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未有徹底考慮其薪酬調整要求」，漠視他們提出要為「薪酬趨勢調查機制作一次慎重及具透明度的檢討」和當局應停止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要求。警察評議會職方指出，「薪酬調整數字」反映他們對薪酬趨勢調查機制的疑慮未獲正視；
- (d)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對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方案表示失望。他們認為當局在釐定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時，應考慮所有 6 項相關因素。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亦提出，每年公務員薪酬調整的幅度不應低於該年度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
- (e)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職方對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感到非常失望，認為薪酬調整方案未能追上截至 2014 年 3 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指行政會議在決定薪酬調整方案時，未有充分考慮生活費用的變動及公務員士氣這些因素。

### 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

17. 行政會議已徹底考慮職方在薪酬調整要求以及回應薪酬調整方案時所提出的所有理據。對於職方所提出的主要事項，政府的立場概述如下－

- (a) 指稱行政會議未有充分考慮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其他 5 項因素的說法，完全沒有理據。事實上，在考慮薪酬調整方案時，行政會議已考慮全部 6 項相關因素。薪酬調整方案是經詳細考慮所有 6 項因素後作出的。單憑高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等同各自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便認定行政會議並無考慮其他 5 項因素，並不合理；
- (b) 有意見要求加薪幅度不低於截至 2014 年 3 月止的 12 個月內整體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轉變。就此，須注意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目的並不是為追蹤通脹，故此不應期望薪酬趨勢淨指標或薪酬調整幅度必須等同或高於按照任何特定通脹指數計算的通脹率。無論如何，所有相關的消費物價指數數據(截至 2014 年 3 月止的 12 個月內的數字，包括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 90% 住戶影響的整體綜合消費物價通脹(4.4%)及只反映消費物價變動對全港 50% 住戶影響的整體甲類消費物價通脹(5.1%))，均已提交行政會議考慮。當局亦已採用「調高」安排，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提高至 4.71%；
- (c) 有意見指薪酬調整方案有「肥上瘦下」之嫌，須注意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已客觀地反映私人市場在調查期內(由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的薪酬趨勢，而薪酬趨勢調查本身亦不會針對／偏袒任何一個薪金級別。鑑於高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均依循其相應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亦已採用「調高」安排(令該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較其薪酬趨勢淨指標高 0.91%)，有關說法並不成立；

- (d) 警察評議會職方認為他們有關檢討薪酬趨勢調查機制的要求被忽視，應注意的是，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授權進行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前，已按照既定機制檢討和議定調查方法。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在進行檢討期間，已研究和討論員工協會就薪酬趨勢調查方法提出的各項問題。經商議後，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接納了數項由職方提出更改薪酬趨勢調查方法的建議。我們認為以調查的結果或行政會議有關薪酬調整的決定，斷定 2014 年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不正確是不公平的；以及
- (e) 就警察評議會職方要求停止扣除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應注意有關做法，以及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須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的做法，都是按照 1988 年調查委員會的建議，自 1989 年開始實行的。1988 年調查委員會認為，如果薪酬趨勢調查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為公平起見，亦須扣減公務員的遞增薪額開支。

18.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徹底考慮上文第 6 至 15 段所載的全部 6 項因素和上文第 16 段所載職方的回應及其提出的理由後，決定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

- (a) 首長級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5.96%，即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4.71%，即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及
- (c) 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按「調高」安排(即當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較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為低時，把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的水平)處理，加薪幅度為 4.71%。

19. 有關決定符合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政策目標。就上文第 18 段(c)項而言，縱使 2014-15 年度就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採用「調高」安排，並不代表在往後的年度，如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低於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當局亦必然會採用「調高」安排。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每一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都會繼續考慮應否和如何調整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包括應否採用「調高」安排。

### (C) 廉政公署人員的薪酬調整

20. 雖然廉政公署人員並非公務員，但根據政府的政策，公務員薪酬調整也適用於廉政公署人員。因此，我們建議載於上文第 2 段(a)項的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亦適用於廉政公署人員。

### (D) 就資助機構的調整

21. 由於資助學校教學和部分非教學人員根據各相關公務員薪級表支薪，我們建議該等人員的薪酬應依照載於附件的經修訂的相關公務員薪級表作出調整。

22. 除了上一段所述，政府一般並不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非政府社會福利機構，以及接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的院校)的員工薪酬。這些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事宜。因此，政府不會直接把適用於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套用於資助機構的僱員。然而，根據既定做法，對於那些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一個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在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政府亦會調整這些機構的資助金撥款。當公務員的薪酬向上調整，資助金的額外撥款一般會按公務員加薪幅度的加權平均數<sup>12</sup>而調整。個別的資助機構作為僱主，可決定應否調整其員工的薪酬，以及調整的幅度(如調整的話)。我們會透過有關的管制人員提醒有關的資助機構，政府所增加的資助金額，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員工的薪酬。

---

<sup>12</sup> 若建議的公務員薪酬調整獲得批准，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的加權平均數為 5.07%。

## 對財政的影響

23. 2014-15 年度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對公務員、廉政公署、資助機構和輔助部隊<sup>13</sup>的財政影響如下－

	百萬元
(a) 公務員	4,132 <sup>14</sup>
(b) 廉政公署人員	39
(c) 資助機構	4,731 <sup>15</sup>
(d) 輔助部隊	10
<b>總計</b>	<b>8,912</b>

24. 我們並沒有在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的相關開支總目項下，為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預留撥款。雖然我們無法在現階段開列每個開支總目項下所需追加撥款的確實數額，但我們預計，可節省的開支(如有的話)，以及 2014-15 年度財政預算中所作的一般撥備，應可應付建議的年度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在 1983 年 3 月 9 日批准財政司司長可運用不設限額的獲轉授權力，核准為個人薪酬分目追加撥款，但追加撥款須用以支付核准職位的核准薪級表和津貼額所規定的薪金及津貼(請參閱財委會會議議程 FIN B 1/2/50 IV 號文件)。如建議獲委員批准，我們會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個別開支總目項下所需的追加撥款。

<sup>13</sup> 根據既定的調整機制，我們會參照公務員薪酬調整，調整輔助部隊人員的薪酬。有關的薪酬調整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

<sup>14</sup> 這數字包括約 20 000 名借調到或工作於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受資助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額外開支，金額約為 4 億 300 萬元。這個數字亦包括支付予在 2014-15 年度退休的公務員的預計額外退休金開支，數額約為 5 億 7,500 萬元。

<sup>15</sup> 這數字不包括借調到或工作於受資助機構的公務員的薪酬調整所引致的財政開支，有關款額包括在上文(a)項內。

##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匯報 2014-15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委員普遍同意建議的薪酬調整方案，並察悉我們將尋求財委會的批准。

-----

公務員事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4 年 7 月

## 首長級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8	(231,550) 224,800	(245,350) 238,200
7	(224,600) 218,050	(238,000) 231,050
6	(207,950) 201,950	(220,350) 214,000
5	(197,150) 191,400	(208,900) 202,800
4	(191,250) (185,700) 180,250	(202,650) (196,750) 191,000
3	(173,350) (168,250) (163,500) 158,850	(183,700) (178,300) (173,250) 168,300
2	(149,350) (144,950) (140,750) 136,550	(158,250) (153,600) (149,150) 144,700
1	(125,800) (122,100) (118,400) 115,050	(133,300) (129,400) (125,450) 121,9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207,950)	(220,350)
6	201,950	214,000
	(197,150)	(208,900)
5	191,400	202,800
	(191,250)	(202,650)
	(185,700)	(196,750)
4	180,250	191,000
	(173,350)	(183,700)
	(168,250)	(178,300)
	(163,500)	(173,250)
3	158,850	168,300
	(149,350)	(158,250)
	(144,950)	(153,600)
	(140,750)	(149,150)
2	136,550	144,700
	(125,800)	(133,300)
	(122,100)	(129,400)
	(118,400)	(125,450)
1	115,050	121,9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總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49	103,190	109,340
48	99,605	105,540
47	96,150	101,880
46 (44B)	92,770	98,300
45 (44A)	89,565	94,905
44	86,440	91,590
43	83,435	88,410
42	80,000	84,770
41	76,690	81,260
40	73,525	77,905
39	70,490	74,690
38	67,370	71,385
37	64,410	68,250
36 (33C)	61,500	65,165
35 (33B)	58,775	62,280
34 (33A)	57,275	60,690
33	56,810	59,485
32	54,265	56,820
31	51,825	54,265
30	49,495	51,825
29	47,290	49,515
28	45,155	47,280
27	43,120	45,150
26	41,195	43,135
25	39,345	41,200
24	37,625	39,395
23	35,930	37,620
22	34,315	35,930
21	32,760	34,305
20	31,200	32,670
19	29,720	31,120
18	28,315	29,650
17	26,985	28,255
16	25,685	26,895

## 總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元)
15	24,450	25,600
14	23,285	24,380
13	22,165	23,210
12	20,905	21,890
11	19,675	20,600
10	18,535	19,410
9	17,485	18,310
8	16,425	17,200
7	15,410	16,140
6	14,460	15,145
5	13,600	14,245
4	12,745	13,350
3	11,975	12,540
2	11,235	11,765
1	10,560	11,060
0	9,930	10,400

## 第一標準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13	13,745	14,395
12	13,475	14,110
11	13,195	13,820
10	12,940	13,550
9	12,685	13,285
8	12,445	13,035
7	12,210	12,790
6	11,975	12,540
5	11,730	12,285
4	11,495	12,040
3	11,250	11,780
2	11,020	11,540
1	10,780	11,290
0	10,555	11,055

## 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207,950)	(220,350)
4	201,950	214,000
	(173,350)	(183,700)
	(168,250)	(178,300)
	(163,500)	(173,250)
3	158,850	168,300
	(149,350)	(158,250)
	(144,950)	(153,600)
	(140,750)	(149,150)
2	136,550	144,700
	(129,650)	(137,400)
	(126,000)	(133,500)
	(122,100)	(129,400)
1	118,400	125,45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元)
39	112,155	118,840
38	108,555	115,025
37	104,350	110,570
36	100,150	106,120
35	96,405	102,150
34	92,840	98,375
33	89,510	94,845
32	86,390	91,540
31	83,295	88,260
30	80,270	85,055
29	77,390	82,000
28	74,555	79,000
27	71,880	76,165
26	69,245	73,370
25	66,645	70,615
24	64,295	68,125
23	61,960	65,655
22	59,700	63,260
21	57,705	61,145
20	57,275	60,690
19	56,715	59,385
18	54,680	57,255
17	52,420	54,890
16	50,180	52,545
15	47,900	50,155
14	45,655	47,805
13	43,465	45,510
12	41,270	43,215
11	39,260	41,110
10	37,380	39,140
9	35,540	37,215
8	33,690	35,275
7	31,865	33,365

## 一般紀律人員(主任級)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6	30,070	31,485
5	28,230	29,560
4	26,630	27,885
3	25,375	26,570
2	24,105	25,240
1	23,085	24,170
1a	22,090	23,130
1b	21,135	22,130
1c	20,235	21,190
1d	19,360	20,270

## 一般紀律人員(員佐級)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元)
29	37,265	39,020
28	35,840	37,530
27	34,470	36,095
26	33,480	35,055
25	32,475	34,005
24	31,540	33,025
23	30,730	32,175
22	29,880	31,285
21	29,065	30,435
20	28,295	29,630
19	27,545	28,840
18	26,785	28,045
17	25,995	27,220
16	25,285	26,475
15	24,570	25,725
14	23,875	25,000
13	23,180	24,270
12	22,475	23,535
11	21,790	22,815
10	21,105	22,100
9	20,445	21,410
8	19,755	20,685
7	19,070	19,970
6	18,500	19,375
5	17,735	18,575
4	17,245	18,060
3	16,760	17,550
2	16,275	17,045
1	15,840	16,590
1a	15,395	16,125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231,550)	(245,350)
59	224,800	238,200
	(197,150)	(208,900)
	(191,400)	(202,800)
58	185,700	196,750
	(173,350)	(183,700)
	(168,250)	(178,300)
	(163,500)	(173,250)
57	158,850	168,300
	(149,350)	(158,250)
	(144,950)	(153,600)
	(140,750)	(149,150)
56	136,550	144,700
	(129,650)	(137,400)
	(126,000)	(133,500)
	(122,100)	(129,400)
55	118,400	125,450
54a	112,155	118,840
54	108,555	115,025
53	104,350	110,570
52	100,150	106,120
51	96,405	102,150
50	92,840	98,375
49	89,510	94,845
48	86,390	91,540
47	83,295	88,260
46	80,270	85,055
45	77,390	82,000
44	74,555	79,000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元)
43	71,880	76,165
42	69,245	73,370
41	66,645	70,615
40	64,295	68,125
39	61,960	65,655
38	59,700	63,260
37	57,705	61,145
36	57,275	60,690
35	56,715	59,385
34	54,680	57,255
33	52,420	54,890
32	50,220	52,585
31	48,010	50,270
30	45,860	48,020
29	43,745	45,805
28	41,665	43,625
27	39,585	41,450
26	37,860	39,645
25	36,720	38,450
24	35,645	37,325
23	34,580	36,210
22	33,785	35,375
21	32,945	34,495
20	32,080	33,590
19	31,265	32,740
18	30,395	31,825
17	29,545	30,935
16	28,725	30,080
15	27,945	29,260
14	27,145	28,425
13	26,370	27,610
12	25,620	26,825
11	25,010	26,190
10	24,165	25,305

## 警務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年3月31日 (元)	由2014年4月1日起 (元)
9	23,440	24,545
8	22,725	23,795
7	22,075	23,115
6	21,395	22,405
5	20,770	21,750
4	20,165	21,115
3	19,545	20,465
2	18,965	19,860
1	18,430	19,300
1a	17,890	18,735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197,150)	(208,900)
	(191,400)	(202,800)
48	185,700	196,750
	(173,350)	(183,700)
	(168,250)	(178,300)
	(163,500)	(173,250)
47	158,850	168,300
	(149,350)	(158,250)
	(144,950)	(153,600)
	(140,750)	(149,150)
46	136,550	144,700
	(129,650)	(137,400)
	(126,000)	(133,500)
	(122,100)	(129,400)
45	118,400	125,450
44a	112,155	118,840
44	108,555	115,025
43	104,350	110,570
42	100,150	106,120
41	96,405	102,150
40	92,840	98,375
39	89,445	94,775
38	86,335	91,480
37	83,215	88,175
36	80,195	84,975
35	77,055	81,645
34	74,185	78,605
33	71,290	75,540
32	68,425	72,505
31	65,525	69,430

## 廉政公署人員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元)
30	62,655	66,390
29	59,805	63,370
28	57,275	60,690
27	56,505	59,165
26	54,790	57,370
25	52,285	54,750
24	49,685	52,025
23	47,150	49,370
22	44,600	46,700
21	42,030	44,010
20	40,070	41,955
19	38,120	39,915
18	36,505	38,225
17	34,890	36,535
16	33,275	34,840
15	32,055	33,565
14	31,650	33,140
13	30,825	32,275
12	29,990	31,405
11	28,380	29,715
10	26,785	28,045
9	25,295	26,485
8	23,835	24,960
7	22,360	23,415
6	20,815	21,795
5	19,255	20,160
4	17,735	18,575
3	17,090	17,895
2	16,435	17,210
1	15,850	16,600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增薪額。

## 見習職級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16	24,390	25,540
15	23,225	24,320
14	22,110	23,150
13	21,145	22,140
12	19,850	20,785
11	18,215	19,075
10	16,725	17,515
9	15,750	16,495
8	14,780	15,480
7	13,880	14,535
6	13,040	13,655
5	12,225	12,805
4	11,485	12,030
3	10,795	11,305
2	10,115	10,595
1	9,510	9,960

## 技工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4	9,360	9,805
3	8,580	8,985
2	7,755	8,125
1	6,975	7,305
0	6,580	6,890

## 技術員學徒薪級表

薪點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元)	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 (元)
4	11,840	12,400
3	10,795	11,305
2	9,755	10,215
1	8,975	9,400
0	8,420	8,820

-----